附件 1

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以及营

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

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如无法提

供销售合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在材料封面加盖公章。请将相关材料纸质

版通过邮寄方式报送。

二、企业申报材料

（一）资格审定申请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二）装备销售合同

1.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

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

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

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

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

遮挡涂黑等情况。

3.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

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

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申

报、受理材料（详见附件 3）。

（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

1．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

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用户合格证明。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

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

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2